

檔號：in HAD K&T DC/13/9/19B13 Pt.10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負責人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 - 區議會(第一))
黃慧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葵涌)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耀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羅應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啓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五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2013 號)

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林立志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對上述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羅競成副主席動議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立法會葉國謙議員(功能界別 - 區議會(第一))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 - 區議會(第一))葉國謙先生出席會議。

4. 林立志議員作出一則有關“葉國謙不代表我一遺憾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自動當選”的口頭聲明，內容見附件一。

5. 潘小屏議員表示，林立志議員的聲明並不代表她自己，並要求他收回。她並認為“厚顏無恥”的是林立志議員。

6. 梁偉文議員表示，他也是民選議員，惟林立志議員的聲明並不代表他，他認為葉國謙議員已盡其本分，並要求林立志議員收回“厚顏無恥”一詞

7. 梁子穎議員認為，就林立志議員指政制畸型的說法，不應只針對區議會這個功能界別。他對其發言表示極度不滿，並要求林立志議員收回言論及撤銷聲明。他另表示，有些議員已離席，故要求點算在場議員人數，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8.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並指示秘書處召喚不在場的議員出席會議。

(區議會暫停會議，秘書處召喚不在場的議員出席會議。)

9.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並恢復會議。

10. 葉國謙議員對林立志議員的聲明表示遺憾。在民主選舉制度下，大家應互相尊重，至於他當選後向議員致謝只是禮儀。他另匯報立法會近期的工作和對區議會的支援如下：

- (i) 按一貫做法，立法會於今年一月安排與區議員會面，互相交換意見。鑑於立法會議員的會面出席率欠理想，故立法會改善有關安排，會將經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及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及(第二)的議員編為核心當然議員。截至九月，已有十個區議會曾與立法會會面及交流。
- (ii) 今年五月，立法會通過由下一屆區議會開始，取消所有委任議席。
- (iii) 今年，立法會也曾討論最低工資議案，最低法定工資也已于今年五月一日起調高至每小時 30 元。此外，今年立法會已在眾多修訂下通過財政預算案，而拉布情況也曾引起社會的不同反應。
- (iv) 今年，立法會的主要討論事項很多，包括房屋、扶貧、西九龍文化區發展計劃、前廉政專員酬酢問題、堆填區、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措施等。
- (v) 就對區議員的支援，他理解區議員辦事處租金昂貴，令議員運作困難。以往議員可不設辦事處，但現時市民對議員的期望較高，希望方便接觸，惟租用私人寫字樓費用高昂；另區議員助理流失率高，情況比立法會更甚。就此，政府現正檢討區議員的薪酬津貼，相信短期內會有進展。此外，區議員也應享有海外考察津貼，以吸收海外經驗，有助他們處理地區事宜。

11. 潘小屏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見附件二。

12.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市民對區議員的要求日增，辦事處必須有足夠人手才能應付，惟區議員的可用營運資源有限，難以

挽留人才，故請葉國謙議員加以反映，提高區議員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

13. 主席認為，現時區議員的薪津稱為“津貼”，但“津貼”應是支付兼職員工的，而事實上很多區議員均屬全職，一星期工作七天，但所獲津貼與服務時間卻不成比例。另外，很多議員聘請超過一名助理，但由於當局提供的營運開支津貼不足，他們須以自己的薪津補貼助理薪酬。在市民對區議員的要求日益增加下，政府應改善議員的支援。

14. 梁偉文議員建議檢視區議員的定位，並將其薪酬與某類政府人員的薪酬掛鉤。

15. 葉國謙議員回應，現時區議員的薪津稱為“津貼”，是因為政府一直將區議員定位為帶有義務性質的地區服務，惟這已不適合現行的政治發展，而現有的薪酬水平也難以吸納人才，故贊同政府應檢討區議員的定位。民政事務局亦將於短期內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討論區議會的定位及發展，他希望大家在過程中多表達意見。

16. 陳笑文議員表示，近年區議員的薪酬津貼已有改善，例如新增的約滿酬金，但仍希望葉國謙議員可繼續向政府反映，為區議員爭取更多支援。

17. 黃耀聰議員關注區議會的地位問題，並舉例指有些社區設施工程項目，雖然議會有共識，但卻往往因權力有限而未能實行，故請葉議員反映提升議會功能。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香港議會早期奉行三級制，第二級為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其權力較大，可立法及制定政策，對社區有較大的直接影響。可惜，政府取消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時，區議會的權力並無相應增加，只維持諮詢機構的角色。區議會的職權應予以改變，加入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功能，並減少區議會數目。在民主體制下，議會獲賦於決策權才有實質功效，故政府應考慮擴大區議會的權力。

19. 葉國謙議員回應，在《基本法》下，區議會只屬諮詢機

構。不過，如何提升區議會在地區文康事宜方面的角色也是值得探討的；至於將區議會提升為行政機構，則須再深入討論。他強調，區議會在政府的位置一直正在提升，政府在決定不少政策時均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法制訂勞工假期為十七天，與法定公眾假期等同，從而配合政府推出的家庭友善政策，讓僱員享受假日。”

(由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 及 45a/2013 號)

20. 梁錦威議員表示，公眾假期與勞工假期不一，實屬歧視，故贊成將兩者劃一。

21. 黃潤達議員表示，隨着時代進步及家庭友善政策推行，他贊成將法定假期劃一為 17 天。

22. 周偉雄議員表示，目前，有工友無奈地須獨留子女在家，因而觸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他希望藉劃一法定假期，減少這些不必要的情況。

23. 主席宣布收到劉美璐議員授權曾梓筠議員於會議上進行表決的通知。

24.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0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其餘則為棄權票，區議會通過動議。

大窩口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由許祺祥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 及 46a/2013 號)

25. 許祺祥議員表示，上次區議會會議後，他曾就於大窩口邨設置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計劃(計劃)諮詢當區居民。他詢問社會福利署於計劃獲得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曾進行的的工作，該署曾否就安泰軒考慮其他選址，最終選擇大窩口邨的原因，以及如何處理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

26. 林定楓先生回應如下：

- (i) 部分地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有誤解，故該署曾進行多項地區諮詢工作以加深他們對安泰軒服務的認識，和釋除誤會，而文件(46a/2013 附件)列出主要的地區工作供議員參考。經該署多番努力後，計劃最終獲得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大比數通過。該署已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繼續在區內進行社區教育和服務介紹，務求令地區人士更了解安泰軒的服務，以及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有正確認識。
- (ii) 選址方面，有地區人士建議將安泰軒設於較偏僻地方，但實際上這類服務中心宜設於較多人居住的地方，這樣才能真正服務有需要的人。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也曾在立法會就全港各區開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發表意見書，指考慮到《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有關政府部門應主動盡早促進建立綜合社區中心，惟地區上的反對聲音很難完全消除，有關人士應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公眾教育和諮詢後，推展綜合社區中心。因此，該署進行了很多的社區教育和地區諮詢工作，以加深居民對中心服務的認識。

27. 陳國豪先生匯報該署在六月十八日獲得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的工作如下：

- (i) 六月至八月，與救世軍大窩口青少年中心合辦“聚、融、義”工作坊，活動對象主要是青少年，旨在透過環保手工藝製作，讓他們了解精神健康課題，然後在區內宣揚有關精神健康的訊息。參加人數約有 255 人。
- (ii) 七月，安排區議員及持分者到大窩口邨富安樓中心的選址及天水圍安泰軒實地參觀，參加的議員對天水圍安泰軒的服務均有更充分的了解和良好印象。
- (iii) 八月十五日，與互委會主席、地區團體的代表及地區人士飯聚，向他們介紹安泰軒的服務和聽取他們的意見，出席者均十分支持計劃。
- (iv) 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十一日，新生精神康復會舉行街站活動，向市民派發單張，推廣正向心理和介紹安泰軒服務。

(v) 九月初，該署曾分別探訪區內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樂志協會、協康會大窩口中心，向有關機構負責人介紹安泰軒的服務，另也在他們的例會中向會員介紹有關服務和解答疑問。該署曾於耆康會懷熙長者地區中心舉辦共六次聚會，向 750 名長者作講解，另也曾於救世軍大窩口長者鄰舍中心舉行一場介紹會，參加人數有 130 人。

(vi) 未來，該署會繼續透過健康講座、嘉年華、探訪等活動介紹和推廣安泰軒的服務。

2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請該署提供文件，列出於六月十八日後就安泰軒所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

(ii) 該署沒有就大窩口邨設置安泰軒的計劃直接諮詢當區居民，故他與許祺祥議員自行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入信箱及郵寄直接諮詢大窩口邨居民；其後共收回 307 份問卷，贊成的有 75 份，佔 24.43%，反對的有 184 份，佔 59.93%，無意見的有 48 份，佔 15.64%；問卷調查大多屬反對，他詢問該署對此有何看法。

29.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七月三十一日，社區事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該議題。該次會議前，林翠玲議員、何少平議員及他，以及當區其中一所幼稚園的校長，聯同該署參觀天水圍安泰軒，並藉此接觸到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了解到中心不但可以幫助患者重投社會，還能幫到家屬，故社會確實需要該類中心。

(ii) 最近他的選區有一精神病患者遭人投訴，他向新生精神康復會求助，中心職員隨即找到病人檔案，並迅速處理事件，可見有關中心可令整個葵青區受惠。

(iii) 安泰軒現設於葵盛西邨一個臨時地址提供服務，大窩口邨面積較大，可設置更多設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30. 潘小屏議員表示收到一份文件，指有十個互委會支持於大窩口邨設置安泰軒，這證明中心的服務和成效受到地區人士的

認同。她支持成立該中心。

3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也曾參觀天水圍安泰軒，並絕對認同中心的實際效益。
- (ii) 就選址方面，當局的現行政策是將這類社區福利設施設於新落成的屋邨，以減少地區的反對聲音。他詢問該署為何不循這個政策選址。
- (iii) 該署在獲得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便落實計劃，有駕空區議會之嫌。
- (iv) 他與黃炳權議員的問卷調查的六成反對意見，該署將如何處理。
- (v) 他請該署提交文件，清楚列出曾就安泰軒所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讓市民知悉。

32.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就安泰軒所作的諮詢並非不足夠，面對反對聲音時，該署會主動接觸有關人士積極講解。
- (ii) 七月她曾聯同當區一所幼稚園的校長參觀天水圍安泰軒，其後該校長也對安泰軒的服務改觀。
- (iii) 現時有十個互委會支持於該處設立安泰軒。她不理解為何當區議員在計劃落實後才進行問卷調查，而現時也難以要求該署擱置計劃。
- (iv) 該署已將安泰軒門口轉為面對停車場，避免綜合社區中心面向大街和幼稚園，以平衡各方需要。
- (v) 既然計劃已落實，大家應集中討論如何正面推動，介紹和宣傳中心的設備及功能。

33. 黃炳權議員表示，今年三月，社署才開始認真就安泰軒計劃進行地區諮詢，該署也從未向當區議員表明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諮詢結果乃是最終的。他重申自己並非反對計

劃，只想強調該署應妥善諮詢有關人士，以及直接諮詢當區居民。

34.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代表兩個持分者表達意見。首先是一群精神病患者曾去信議員，表示過去因社會缺乏該類社區服務，以致他們得不到適切服務而難以康復及重投社會，故希望每區均設立該類中心，令他們及其家人得到支援。第二，新生精神康復會職員的現有工作環境值得關注，中心現行借用的地方不足，有礙職員工作，搬至大窩口邨可改善中心職員的工作環境。
- (ii) 據他理解，對於任何地區事務，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決定均是最終的，因該委員會包含所有持分者。據該署回覆，其一直與當區議員聯絡及商討，也接納議員意見，押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諮詢時間。該署已就安泰軒做了很多工作，現實不宜擱置計劃。雖然問卷調查收回的問卷有六成人反對，但其實有很多人並無回覆。

35. 羅競成副主席讚賞該署就該事項所進行的工作，所作出的地區諮詢已很多，故應繼續推行計劃，因為那是地區急切需要的服務。

36.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家不宜在議會上評論和判斷該署或當區議員的工作是否不足，當區議員如認為該署沒有妥善諮詢，可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 (ii) 有關每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計劃，其實步伐相當緩慢，自天水圍設立第一個中心後，一直沒有進展。該類中心不但可幫助精神病康復者，還能識別社區上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隱蔽人士。她理解部分地區人士的憂慮，而以往悲劇發生，也正因社區缺乏對精神康復者的支援。地區如在推行計劃時有困難，該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她請該署妥為運作葵青區安泰軒，讓其他地區效法。

37. 吳劍昇議員表示，該署應就安泰軒加強與當區議員溝通，相信當區議員無意反對或推翻計劃。

38. 許祺祥議員作出以下澄清：

- (i) 當初他與該署討論安泰軒遷至大窩口邨一事時，已清楚表示該署須妥善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至於選址，他重申當局的現行政策是將這類社區福利設施設於新落成屋邨，以減少爭議，故追問該署為何不循該政策選址，並曾否考慮其他地方。
- (ii) 今年三月，該署擬諮詢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時，他指該署當時的諮詢工作不足，應透過更多渠道進行諮詢，才提案至委員會，而當時該署並沒有闡明在獲得該委員會通過後便會落實計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決定並不代表區議會，而且該議題在六月十八日有關計劃獲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前，已曾由區議會討論。

39. 林定楓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方便規劃，當局會將一些社區福利設施設於新落成屋邨，但葵青區近年並沒有新落成屋邨，即使有新落成屋邨，也不能單單選擇新發展區，因舊社區也需要該服務。
- (ii) 至於當區議員所作的問卷調查收到六成反對意見，只是307份收回問卷中的六成。未來該署會繼續進行社區教育和服務推廣的工作，也會把六月十八日後曾作的服務介紹和推廣工作提供議員參考。
- (iii) 今年三月，該署曾設立電話專線，歡迎居民就安泰軒遷至大窩口邨一事表達意見。該署共收到七個電話反映意見，當中五個支持，兩個反對。而該署也曾參與區內舉辦的兩場大型公開諮詢會，當時的出席人士較多是贊成計劃的。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葵青區議會非公務員合約職員薪酬調整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2013 號)

4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8/2013號(修訂))

4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9/2013號)

4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50/2013號)

43. 梁子穎議員指，最近林護紀念中學的女學生，曾在葵興港鐵站往該中學的樓梯遇到色魔，她們拍下色魔的照片，校方隨即交予警方，警方迅速在兩日內破案，他藉此表揚警方表現。他另表示，該處的治安值得區議會關注，如翠怡花園接駁天橋是供公眾使用的，但天橋樓梯卻位於屋苑內，且光線不足，不法之徒容易乘機犯案，故請部門留意有關問題。

44. 林耀榮先生多謝梁子穎議員的支持，並表示這次能夠迅速破案，實有賴校方配合和同事的努力。未來警方將會加強留意該路段的情況。

45. 周奕希議員意見如下：

(i) 最近葵涌分區巡邏小隊均曾主動走訪議員辦事處，以了解地區的治安情況，他讚賞警方這個安排。

(ii) 他得悉葵青警區獲得“2013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其中一個項目的金獎，並藉此恭賀警區。

46. 林耀榮先生表示，警區的曙光計劃獲得該獎勵計劃的社區服務類別金獎。該計劃旨在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服務轉介至醫管局或非政府機構。

47. 主席恭賀葵青警區，並指民政事務總署也在是次計劃中的其

中一個項目得到銅獎。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51/2013號)

4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第3屆香港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報告

(沒有報告提交)

49. 主席表示，因工作小組未召開會議，故沒有報告提交。

其他事項

50. 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收到香港排球總會來函，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至二十九日假葵青區葵涌運動場舉辦二零一三年全國沙灘排球冠軍賽，希望邀請葵青區議會擔任是次賽事支持單位，並在賽事的會刊、橫額和背景板等使用葵青區議會的標誌。

51. 梁偉文議員表示絕對支持葵青區議會出任是次比賽的支持單位。

52. 羅競成副主席也表示支持，因為那是區內盛事，而且賽事由專業團體舉辦，有信心保證。

53. 潘小屏議員也表示支持，並指葵青區早年曾舉辦沙灘排球表演賽，吸引大量人士觀賞，有助推廣葵青區。

54. 吳劍昇議員指，當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芊紅居附近興建沙灘排球場時，曾表示日後會使用該場地進行比賽。他詢問為何該比賽，以及較早的亞洲沙灘手球錦標賽卻須使用葵涌運動場的硬地足球場。

55. 陳健武先生回應，該比賽並非由康文署主辦，該署暫時沒有詳細資料。康文署初步已預留葵涌運動場的兩個硬地足球場及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供舉辦賽事。他解釋，由於賽事規模較大，故主辦單位須使用硬地足球場作額外臨時比賽場地。香港

排球總會有舉辦國際賽事經驗，相信他們知道當區議員及居民的關注。今年五月主辦單位舉行亞洲沙灘手球錦標賽時，也曾建造類似臨時場地，並積極與居民商討，其後賽事也得以順利舉行。該署會繼續與排球總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賽事詳情。

56. 主席詢問康文署，就今年的亞洲沙灘手球錦標賽，該署會否收到市民投訴。

57. 陳健武先生回應，該署只收到一則有關泊車安排的投訴，並已向市民解釋那只是配合開幕禮的臨時安排，市民也滿意有關解釋。

58.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是葵青區活力專員，會全力支持該賽事，讓本區居民，尤其年青人，了解及接觸沙灘排球運動；另比賽場地鄰近區內商場，可帶動全區經濟活動，故希望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全力支持該活動。

59. 主席表示，是次賽事有助提升葵青區知名度和推動區內體育運動，故贊成葵青區議會擔任支持單位，並允許葵青區議會標誌用於是次賽事的會刊、橫額、背景板等處。

60. 區議會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為是次賽事的支持單位，並允許葵青區議會標誌用於是次賽事的會刊、橫額、背景板等處。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
(附件一)**

林立志議員作出一則有關“葉國謙不代表我一遺憾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自動當選”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葉國謙先生曾於自動當選後向所有區議員致函，就「得到閣下的信任和支持」，自動當選區議會功能組別致謝。功能組別自動當選，本身無甚可喜，你說，區議員憑甚麼比普羅大眾在立法會擁有更多特權？還要厚顏地向議員道謝，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我們是一班民選區議員，必須重申葉國謙先生當選，並不代表我們。他 08 年參選政綱提及的內容，例如「爭取更多區議員為法定組織及諮詢架構成員」，的確現行有不少諮詢架構，成員由區議員擔任，但均為一些親建制的議員，不容許異見的行事作風，擔任職務十居其九皆為建制派人士及委任議員；「爭取增加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津貼」等，更沒有「成功爭取」過。四年過了，證實這都是空廢的諾言。

尸位素餐、沒有實踐政綱承諾尚屬其次，區議會核心問題乃缺乏權力，無法推行有效的地方行政，他有界別代表之名，對此卻毫不觸及，才是令人失望的地方。素知，區議會乃英殖年代行政吸納政治之產物，徒具諮詢性質，沒有人事任命權，更沒有財政自主權；葉國謙先生今屆政綱虛無縹緲，就是否支持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又或是變為獨立法人，財政自主，也全無提及，如何代表區議員向政府要求改善地方施政？

如此困局，引致地區民意無法與政府施政銜接，區議員無法真正為街坊爭取權益。民建聯當年協助殺局，親手將地方權力送給行政機關，至今我們仍銘記在心。因此葉國謙先生要向我們致謝，實屬不必，因為我們沒有資格給予閣下信任和支持。葉國謙先生乃這個畸型制度上的既得利益者。能夠容讓這樣的席位在立法會當選十多年，是香港的悲劇。

我們相信時間站在我們這一邊，不義的制度終有一天消除，普選的曙光快將實現。我們歡迎向閣下指教政綱，並奉勸葉國謙先生趕緊悔改，不要再做特權的一份子，一起爭取廢除功能組別。

這一則聲明是由全部泛民主派議員聯署的。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
(附件二)

潘小屏議員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林立志議員剛才就民選議員的聲明並不代表她本人，葉國謙議員自動當選，並不表示沒有代表性，只是因為沒有對手。難道要為此取消這個議席？泛民議員為何又沒有委派代表參選？葉國謙議員可以代表他們，當選亦實至名歸，厚顏無恥的應該是林立志議員。